**开封大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招标公告**

开封大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开封大学委托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开封大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

1.2 招标编号：汴财招(2017)239号

**二.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2.1 招标范围：在开封大学已建设平台及业务系统的基础上，建设以管理应用服务为主体的综合数据中心、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统一门户系统平台、碎片化服务开发及运行管理平台、大数据挖掘分析系统等，新建并集成业务系统：学工管理系统、宿舍管理和迎新系统，新建掌上移动平台和已有系统集成等，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2资金来源：学校自筹

2.3采购内容：数字化校园平台及应用服务系统

2.4预算金额：420万元

2.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设计、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2.6交货期：签订合同后9个月内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工作，8月30日前完成统一门户系统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综合数据中心及迎新系统建设工作

2.7 质保期： 二年（软件类三年内免费升级）

2.8供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开发智慧校园软件平台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15、2016、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2017年10月以来缴纳的税收及社保证明材料）；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县（区）级及以上检察机关出具有效期内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内容涉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告知函日期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主体：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4.1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密钥，请于2018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31日（北京时间）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提示报名。

4.2 投标单位凭CA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

4.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4 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办理，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及开标信息**

5.1 投标人需要同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8年8月21日09时30分；

5.3地 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

5.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

5.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加密和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6投标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开封大学 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3837877199 电话：18339929681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东京大道 地址：郑州市航海东路与经开第六大街商鼎创业大厦B座5楼511室